

关于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

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博公司”）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（2018）苏058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骏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18年3月22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止2018年3月6日，骏博公司不存在尚未支付的职工债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：即日起至2018年5月4日。

职工对本公示有异议的，从公示之日起至2018年5月4日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年4月24日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王吉 15335253686。